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

財政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一、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、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審查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6人、委員林德福等20人、委員賴士葆等20人分別擬具「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等3案……………（ 1 ~ 80 ）

114年3月25日（星期二）

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……………（ 81 ~ 120 ）